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D I S A N B A N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财政金融学

(第三版)

刘明远 魏永芬 主编

财 政 金 融 学

(第三版)

刘明远 魏永芬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金融学/刘明远,魏永芬主编. —3版.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1

ISBN 7-81005-059-1

I. 财… II. ①刘…②魏… III. 财政金融 IV. F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79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48 千字 印张: 10

印数: 19 001—27 000 册

1987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3 版

2000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邵雪梅

责任校对: 林波 孙萍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张文有

定价: 15.00 元

第三版编写说明

一、本次修订,我们力求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经济、财政、金融、科技、教育等方面取得的新经验和新成果,适应拓宽专业面教学改革的需要,增添了对税收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金融市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等现实问题的阐述和研究。

二、本书由刘明远、魏永芬担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和修改的人员有:刘明远教授(第一章、第四章、第十二章)、张海星副教授(第二章)、张晓红副教授(第三章)、刘焕珍教授(第五章)、魏永芬副教授(第六章至第十一章),最后,由刘明远教授通读全书,修改、定稿。

三、由于作者水平和条件所限,书中尚有诸多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的本质与职能、财政与经济	(1)
第一节 财政的起源	(1)
第二节 财政的特点及其本质	(5)
第三节 社会产品分配原理和财政分配范围	(11)
第四节 财政职能	(15)
第五节 财政与经济运行	(20)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3)
第一节 财政收入概述	(33)
第二节 国家税收	(44)
第三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51)
第四节 国际税收	(68)
第三章 财政支出	(72)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结构及支出方式	(72)
第二节 政府公共财政支出	(75)
第三节 财政支出规模	(95)
第四节 财政支出效益	(98)
第五节 政府采购制度	(102)
第四章 财政信用	(107)
第一节 财政信用理论基础	(107)
第二节 国债制度与管理	(112)
第三节 国外公债与外债	(122)
第四节 财政信用投资	(129)

第五章 国家预算与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34)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组成·····	(134)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	(136)
第三节 复式预算·····	(139)
第四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的演变·····	(146)
第五节 现行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 及其进一步完善·····	(151)
第六章 信用与利息率·····	(162)
第一节 信用的本质与形式·····	(162)
第二节 信用工具·····	(167)
第三节 利息率·····	(172)
第七章 金融机构·····	(183)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性质与职能·····	(183)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186)
第三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	(190)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信贷与结算·····	(198)
第一节 信贷资金来源·····	(198)
第二节 贷款的政策、原则与程序·····	(202)
第三节 贷款的种类、期限与利率·····	(206)
第四节 贷款管理·····	(210)
第五节 转账结算·····	(220)
第九章 中央银行业务与金融监管·····	(23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23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237)
第十章 金融市场·····	(245)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45)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52)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56)

第四节	外汇黄金市场·····	(260)
第十一章	货币供求与均衡·····	(264)
第一节	货币供应·····	(264)
第二节	货币需求·····	(271)
第三节	货币均衡·····	(281)
第十二章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	(285)
第一节	财政政策的概念和类型·····	(285)
第二节	财政政策的目标、工具和效应 ·····	(288)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目标·····	(294)
第四节	货币政策工具·····	(297)
第五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299)

第一章 财政的本质与职能、财政与经济

第一节 财政的起源

一、财政起源的历史考察

考察财政的起源,就是要揭示财政是在怎样的条件下产生,并形成一个新的独立的经济范畴的。

直观地说,财政是依托国家政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派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它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经济范畴和分配手段。

国家并不是人类社会伊始就存在的范畴。人类从原始社会到国家和国家权力的出现有一个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就社会组织形式而言,其历经了从原始人群体到氏族社会,从氏族社会到农村公社,从农村公社瓦解到国家实体出现的三个发展阶段。

农村公社时期,虽然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已大部分转化为家族集体所有,生产成果已归属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所有,公社内部已开始萌发私有财产和贫富差别,但人们还是按照原始共产社会的习惯生活,尚无强烈的私有观念,更谈不上社会阶级。氏族组织的分配虽然是为了满足氏族公共需要,但还不能与财政分配混为一谈。为了进行界定,还要了解氏族组织和国家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社会组织。

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是从氏族制度发展过

来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考察了国家起源的三种形式：一是雅典式国家的起源。它是在氏族组织瓦解的基础上，以国家权力机关取代氏族制度机关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二是罗马式国家的起源。罗马氏族制度解体过程中，内部分裂为两大对立的社会集团，构成社会主要矛盾的是贵族集团和外族平民集团之间的斗争，由此产生了罗马式国家。三是德意志国家的起源。它是在征服和吞并其他氏族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随着国家的产生，与此相适应的财政范畴也应运而生。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划分它的国民……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这个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

由氏族制度发展而来的国家，与氏族制度的根本区别在于公共权力的设置。国家是社会分裂为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及其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机关。财政是国家公共权力进行社会产品分配的手段，捐税是组织财政收入的原始的和基本的形式，它一出现就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并始终为统治阶级服务。这和无阶级社会的氏族组织分配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

我国古代财政的产生，大概发端于夏禹时代。据《史记》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贡”是贡纳的意思，指各地诸侯、臣属向夏国贡纳珍宝和土特产品；“赋”实际上就是税，起初是以征

集军役和军需用品为目的，后来才逐步由军赋转变为田赋。贡赋都是具有强制性的征收，但“贡”似有较大的弹性。

二、财政的产生

财政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当社会生产的产品超过了劳动者直接的个人消费需要而形成剩余产品的时候，当出现了国家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时候，便产生了财政。国家财政的产生必须从国家与财政的关系，从财政与社会再生产的关系两个方面来阐明。

（一）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特定的分配关系

国家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一个社会的最高组织形式，是一种巨大的权力。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和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能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

国家权力一经产生，便不仅仅是简单地行使阶级统治的职能，作为社会的最高组织者，同时要行使有关的社会职能，如文化、教育、社会经济、公共工程及社会公共设施等，以满足某些社会公共需要。国家这个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庞然大物要行使它的权力，实现其职能，就需要消费相当数量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机器本身并不是创造社会财富的生产组织，其一切物质消费只能凭借其权力，把社会上现成的一部分产品占为己有，为国所用。这就出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依靠权力进行的社会分配现象，即财政分配现象。马克思认为，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整个行政权力

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财政为国家机器的运转提供资金来源和经济基础，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手段。

(二) 财政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和扩大而从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来的特定的分配现象

和国家一样，财政的产生还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剩余产品的出现和扩大，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基础财源和经济前提。

原始公社时期，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公社成员用原始的简单的劳动工具共同劳动，劳动产品归公社全体成员共同占有，平均分配，以维持个人极低的生活消费需要。在社会不经常地出现剩余产品的条件下，没有私有财产、阶级和国家，也就没有国家的分配现象。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除了维持个人生活消费外还有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为分配上的不平等和贫富两极分化提供了物质条件，同时，也出现了氏族组织掌握一小部分剩余产品，用于满足一般社会需要的产品分配现象。

马克思曾经指出，在任何社会生产（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的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个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

氏族公社对剩余产品的分配还不是财政的分配。从剩余产品的产生到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时期。据历史考察，剩余产品大体是在野蛮时代的中期阶段出现的，是以社会分工和生产发展为基础的。社会上的三次大分工（即游牧业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以及单纯从事

商品交换的商人的出现)中的每次大分工都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扩大,促进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并最终使人类社会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过渡到有阶级的奴隶社会。当国家成为社会的代表,并运用其权力集中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时便产生了财政。财政是国家参与剩余产品分配形成的范畴,是以国家为主体占有分配和使用剩余产品特定的分配关系。

第二节 财政的特点及其本质

一、财政的一般概念

“财政”一词见诸于我国文献较晚。对国家分配的经济现象,古代一般采用“国用”、“国计”、“邦支”、“度支”及“理财”等词来表示。从历史上考察,“财政”(Finance)一词源于拉丁文 Finis (公元13—15世纪),指结算支付期限之意。后来变为 Finare,则有支付款项、裁定款项、确定罚款支付等含义。至16世纪转为法语,始有公共收入的意义。到17世纪后,专门用以指国家的理财。古典的经济学认为:财政就是公共权力以征收的财源(主要是租税)向社会供应公共财富(私人经济主体所不能供给的,由所有公民平等消费的财富和服务)的经济活动。19世纪进一步阐明 Finance是指国家及其他公共团体的理财。

日本引进西欧国家 Finance 词意,同时运用中国古代的“财”与“政”的词意,创立“财政”一词,使用“财政奏折”词语,见于1882年。我国启用“财政”一词始于清朝光绪24年(即1889年)。在戊戌变法“明定国是”诏书中载有“改革财政,实行国家预算”的条文,首次引用财政一词。当时一般解释为财者钱财也,政者政治也,财政者乃管理公共钱财或财货之事也。这便是财政(Finance)、公共财政(Public Finance)词义的由来。

我国解放前40年代出版的《辞海》对财政的解释是:“财政谓

理财之政，即国家或公共团体以维持其生存发达为目的，而获得收入、支出经费之经济行为也。”这与西方公共财政的概念一脉相承。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权参与社会产品及其价值分配，通过集中、分配和使用一部分社会资财，以保障国家行使职能，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形成的分配活动。由于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转变，西方经济学把社会经济活动划分为私经济和公经济，并将财政等同于公经济的概念在我国显然是不适用的。

二、财政分配的特点

(一) 财政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依据政权的权力强制性、集中性的分配，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国家行使职能和社会公共需要

财政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产物，是以国家权力为依托，并体现国家意志和利益的分配手段。“征税权”和“公共权力”总是联系在一起的，历史上没有脱离国家而运行的财政和税收。

财政分配要通过有强制权力的政府财政机关来进行，因此它不同于一般社会经济分配。它是上层建筑的国家作用于经济基础，行使其权力而形成的派生性的分配现象。这种由国家干预经济而派生的新的经济范畴，并不意味着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它产生的深刻根源还要在经济中去寻求。从历史的长河看，国家也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

(二) 财政对象是社会总产品，主要是以剩余产品为重点的国民收入

劳动者个人的消费需要是靠必要劳动创造的产品来维持的；而保障国家的消费需要，其性质属于社会基金，所以只能建立在剩余产品分配的基础上，主要靠取得剩余产品来满足。由于财政具有广泛的调节作用，所以它不仅是分配社会剩余产品(M)，在

特定的条件下,还对补偿基金(C)的一小部分,对劳动者的正常收入,即必要产品(V)的一部分进行再分配。

(三) 财政分配以无偿性分配为主

财政分配以无偿性分配为主,表现为社会产品和价值的单方面转让。财政从各企业、各经济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款,立即改变其所有权,成为国家的资财,不存在再归还企业和个人纳税人的问题;财政支出满足国家机器运转经常性各项经费需要,也不需要使用单位限期如数偿还。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对用于经济建设某些重点项目的投资,凡是有经济效益和偿还能力的还可以按偿还性原则实行有偿使用,以强化财政调节经济的功能和作用。

以国家为主体,按照强制性、集中性、无偿性原则进行分配,是财政分配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基本特征。财政分配遵循的无偿转让的原则,既不同于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也不同于银行信贷有偿分配的原则。但是,这并不排除国家按照偿还原则形成和运用财政资金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三、财政的本质

财政是现代经济生活中一个较为复杂的综合的经济现象。在商品经济发达的社会里,财政分配必然地采取价值分配的形式,表现为税款缴纳和投资及经费拨付等货币收支。但货币收支只是财政现象和分配形式,还不是财政的本质。我们还必须透过现象来把握财政的本质。

财政的本质要回答相互联系的两个问题: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国家的性质决定财政的性质;二是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特定的经济关系)。

(一) 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国家的性质决定财政的性质

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其凭借政权参与社会产品的再分配,无偿地占有劳动人民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体现着统治阶级和广大劳动者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实际上都是国家对广大劳

动人民进行的超经济剥削，财政便是国家进行超经济剥削的工具。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确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国家代表人民的意志行使职能和任务，就必须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把劳动人民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产品集中于国家手中，然后用于满足国家和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里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统一的。国家财政分配国民收入，一方面是取之于民，另一方面是用之于民。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虽然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是国家为了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集中和分配一部分国民收入的工具，是服从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财政就是统治阶级剥削劳动者的新手段。恩格斯的这段话，对我们认识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的国家和财政之间的关系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二) 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它的本质不是物，而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在商品经济发达的社会里，财政分配是通过货币形态来表现的。财政收入表现为货币收入，反映着国家对一部分国民收入的占有；财政支出表现为货币支出，反映着国家对已占有的国民收入的支配和使用。财政分配表现为货币收支的资金运动，并引起

相应的物资运动。但财政的本质既不是钱或货币收支，也不是物，而是国家主体与社会各集团及其成员之间形成的分配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

财政问题是一个经济问题，财政分配关系属于经济关系，财政学是研究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性的科学。

马克思曾经指出，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的，并且作为物出现。所以研究财政问题要通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

四、关于财政本质的几种观点

关于国家财政的本质，本书立足于国家分配论。关于财政概念和本质的表达，学术界也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概括起来，有下列几种主要观点：

（一）经济行为说或经济活动说

它认为财政是政府执行其职能所发生的经济行为，或者说是政府的经济活动。

有一种看法，把人类的经济活动分为两个部分，一为私人经济之间的经济活动；一为政治公共团体相互间及政治团体与私人经济相互间的经济活动。前者称为普遍经济或一般经济；后者称为财政，即公共经济。

（二）货币关系论

它认为财政是价值范畴，是一种货币关系体系，财政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条件或直接原因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

有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一种货币关系体系。财政最主要的特征是：第一，财政体现了各再生产主体之间的价值（货币）关系。虽然这一特征也是其他许多经济范畴所固有的，但这个特征表现了财政的本质方面；第二，社会主义国家把财政所表现的货币关系归结为根据社会需要而形成和使用集中性和非集

中性货币基金的体系。

（三）价值分配论

它认为财政是价值分配关系。随着商品交换及其内在矛盾的发展，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裂出一个特定的部分、特定的过程——价值的分配。国家参与价值的分配，必然在社会的各个方面，首先是在各个阶级之间形成一系列的分配关系，而这些分配关系——国家分配价值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就是财政现象的本质。

（四）国家资金运动论

它认为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是国家资金运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财政不仅是分配关系，而且要包含国家资金的全部运动，即国家资金的形成、分配、周转、使用这一系列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种种经济关系。

以上各种论点都有它的独到之处，分别从一个侧面把问题引向深入，给人们以启迪。开展各种学派和学术观点的争鸣，有利于推动财政理论的研究和发展。对于这一问题的争论，我们持以下基本观点：

第一，财政是伴随着国家权力的产生而产生的客观的经济现象，它不能脱离国家而存在；第二，财政的本质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尽管不同类型国家的性质和职能有所不同；第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财政分配普遍地采取价值形式，表现为筹集和运用资金的运动，但货币关系体系不能说明其本质；第四，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西方公共财政理论的某些合理内容还是可以引以为鉴的，但不能生搬硬套；第五，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必然形成各种用途的社会基金，这些基金为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服务，为实现宏观经济战略目标服务，为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对财政的起源和本质问